

# 惠济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市场化 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郑惠财公开招标〔2020〕028号

## 招标文件

采购人：郑州市惠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理机构：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惠济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市场化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惠济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市场化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zzsggzy.com/>)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0 年 08 月 12 日 10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郑惠财公开招标 (2020) 028 号
2. 项目名称: 惠济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市场化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145.34 万元 (最高限价: 145.34 万元)
5. 包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 4 个包

序号	包号	工作内容	包单价最高限价	包段预算金额
1	A 包	无主管楼院; 其中江山路街道办事处和刘寨街道办事处共有 49 个无主管楼院, 服务面积共计约 52.3475 万平方米	0.48 元/年·平方米	261775.00 元
2	B 包	无主管楼院; 其中长兴路街道办事处、迎宾路街道办事处、新城街道办事处、花园口镇合计有 48 个无主管楼院, 服务面积共计约 66.7877 万平方米	0.48 元/年·平方米	331175.00 元
3	C 包	游园、广场; 全区共 20 个游园、广场, 服务面积约共 126.9052 万平方米	0.14 元/年·平方米	374675.00 元
		道路; 全区共 73 条道路, 服务长度共计约 12.4246 万米	1.5 元/年·米	
4	D 包	河渠; 全区共 7 条河渠, 服务长度共计约 2.8593 万米	16 元/年·米	485775.00 元

6. 采购需求: 惠济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市场化服务,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7. 服务期：1 年/包
8.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 财务要求：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供应商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提供 2020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凭证或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计算）；

3.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 供应商须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供应商出具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函）；

3.6 信誉要求：供应商应通过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结果，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须在发布磋商公告日期之后）；

3.7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同一包段的投标；

3.8 供应商可以下载上述各包中任意招标文件，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可以投报 3 个包，但同一供应商最多只能中 1 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同时在多个包中排序第一，则按照包预算金额高低顺序优先确定预算金额高的包为中标人，其他包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zs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磋商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包。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12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3. 其他有关事项：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zzsggzy.com/>）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8 月 12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www.fzbidding.com](http://www.fzbidding.com)》上同时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www.zzsggzy.com/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7.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7.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7.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http://www.zzsggzy.com/bszn/009003/subpage.html>)。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 8 号

联 系 人：付先生

联系电话：0371-6363912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三全路与索凌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国瑞静香园南门办公楼 4 楼）

联系人：孟先生

联系电话：1561857187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孟先生

联系电话：15618571873

发 布 人：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07 月 20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惠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8号 联系人：付先生 联系电话：0371-6363912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三全路与索凌路交叉口向南200米（国瑞静香园南门办公楼4楼） 联系人：孟先生 联系电话：15618571873
1.1.4	项目名称	惠济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市场化服务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惠济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市场化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1.3.2	服务期	1年/包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3.2 财务要求：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3 供应商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提供 2020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凭证或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计算）；</p> <p>3.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3.5 供应商须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供应商出具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函）；</p> <p>3.6 信誉要求：供应商应通过在“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结果，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须在发布招标公告日期之后）；</p> <p>3.7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段投标或未划分包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p> <p>3.8 供应商可以下载上述各包中任意招标文件，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可以投报 3 个包，但同一供应商最多只能中 1 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同时在多个包中排序第一，则按照</p>
--	--	--

		包预算金额高低顺序优先确定预算金额高的包为中标人，其他包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举行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提出质疑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发售日期结束七个工作日前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交（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Word电子版）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
2.2.4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8月12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回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5.2	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2018年度或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7年1月1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b>特别提醒：</b> 供应商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单位CA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3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B区第十四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1）宣布投标截止； （2）查询投标保证金； （3）公布投标人并解密投标文件； （4）按照投标人解密顺序开标并生成开标记录； （5）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4人； 评标委员会的确定：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每包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保证金	/

7.5.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A 包：惠济区无主管居民区病媒生物防制单价招标控制价为：0.48 元/年·平方米 B 包：惠济区无主管居民区病媒生物防制单价招标控制价为：0.48 元/年·平方米 C 包：公（游）园、广场病媒生物防制单价招标控制价为：0.14 元/年·平方米；道路病媒生物防制单价招标控制价为：1.5 元/年·米 D 包：河渠、湖泊病媒生物防制单价招标控制价为：16 元/年·米 注：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超过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做无效标处理。
10.3 中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4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5 解释权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采购人声明	
	1. 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 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核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10.8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用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应在开标前一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供应商可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9	<p>供应商应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建设工程栏发布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网址：<a href="http://www.zzsggzy.com/bszn/009002/20200219/5b35945d-0f57-4beb-8bca-637a1ae98c28.html">http://www.zzsggzy.com/bszn/009002/20200219/5b35945d-0f57-4beb-8bca-637a1ae98c28.html</a>），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0.10	<p>本次生物防制包含但不限于蚊、蝇、鼠、蟑螂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影响环境和人类生活与工作、造成经济损失的有害生物等</p>
10.11	<p>知识产权：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其他项目。</p>
10.12	<p>政府采购政策</p>
	<p>①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价格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总报价-总报价中包含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6%，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为中型企业。</p> <p>②监狱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总报价-总报价中包含的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6%，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p> <p>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p> <p>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6%的扣除；</p> <p>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总报价-总报价中包含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的价格合计×6%，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p> <p>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④关于强制类采购：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p>

效。

⑤关于非强制类采购：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及具备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同一包段的投标；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与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以便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1 规定提出。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服务方案；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标；
- (7) 商务标；
- (8) 其他材料。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采购服务等工作的一切费用。

3.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服务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2.4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5 本项目将设置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2.7 合同的服务地点为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3.2.8 供应商应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现场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本项目）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挂靠借用资质等骗取中标并经招标投标监督机构调查核实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财务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投标文件递交上传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上传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2.3 供应商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用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应在开标前一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2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 5.2 开标程序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否则，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即时解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
- (2) 查询投标保证金；
- (3) 公布投标人并解密投标文件；
- (4) 按照投标人解密顺序开标并生成开标记录；
- (5)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为从有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布，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形式性审查、响应性审查的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不得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对同一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
2.1.2	资格性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 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相关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注：开标时无需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中要求的材料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1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20分； 技术标：50分； 商务标：30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详见各分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0分)	A包	惠济区无主管居民区病媒生物防制报价 (20分)	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B包	惠济区无主管居民区病媒生物防制报价 (20分)	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C包	公(游)园、广场病媒生物防制报价 (10分)	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道路病媒生物防制报价 (10分)	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D包	河渠、湖泊病媒生物防制报价 (20分)	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注:根据供应商所投包段选择相应一个包段,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2.2.3 (2)	技术标评审标准 (50分)	技术方案 (25分)	1.了解服务区域内环境特点,调查全面,数据准确。根据方案内容的详实程度,科学合理性,措施到位,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和所投包段实际情况。(0-5分)	2.了解服务区域防制对象、种类及生活习性特点,密度监测方法科学。根据技术方案的内容详实程度,科学合理性,措施到位,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和所投标段实际情况。(0-5分)

			<p>3. 方案可操作性。根据技术方案的内容详实程度，科学合理性，措施到位，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和所投包段实际情况。（0-5分）</p> <p>4. 所采取的技术和方法适应内外环境特点。根据技术措施的内容详实程度，科学合理性，措施到位，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和所投包段实际情况。（0-5分）</p> <p>5. 所采取的绩效考核办法与奖惩措施合理、可行。根据技术方案的内容详实程度，科学合理性，措施到位，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和所投包段实际情况。（0-5分）</p>
		实施方案 (25分)	<p>1. 实施方案工作内容完整，包括人员培训、质量管理、防制措施、密度监测、资料收集、分析改进措施等，（0-5分）</p> <p>2. 人员、设施、时间安排合理，服务区域的重点明确，突出日常工作，满足服务区域的实际需求。（0-5分）</p> <p>3. 对防制工作的周期安排，能根据其季节消长规律和监测结果，并结合实际环境特点科学开展工作。（0-5分）</p> <p>4. 人员、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健全。（0-5分）</p> <p>5. 处理公共环境卫生突发性的应急措施。（0-5分）</p>
		注：1. 评委依据技术标编制的内容是否齐全、适用、符合规范等在各分项区间进行打分；2. 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分项为0分。	
2.2.3 (3)	商务标 评审标准 (30分)	业绩 (5分)	<p>供应商具有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项目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5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b>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b></p>
		服务网点 (2分)	<p>在郑州市设有服务网点的得 2 分（自有、租赁均可），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p>在郑州市没有设有服务网点的供应商，承诺中标后设立服务网点（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格式自拟。）</p>
		人员配备 (5分)	<p>团队成员总人数要求至少 5 人（含 5 人），未达到人数要求的不得分。</p> <p>评审因素为：团队成员的专业、学历、职称、项目经验等内容。</p> <p>需提供劳动合同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根据人员配备与项目需求的符合程度得 0-5 分。</p>

		<p>有害生物防制证书 (3分)</p>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有害生物防治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 A 级的得 3 分，资质等级为 B 级的得 2 分，资质等级为 C 级的得 1 分，其它不得分。 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效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p>
		<p>服务承诺与合理化建议 (15分)</p>	<p>1. 保证服务工作规范、到位的措施及承诺。(0-3 分)</p> <p>2. 配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其他活动的措施及承诺。(0-4 分)</p> <p>3.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经验向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0-4 分)</p> <p>4.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0-4 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本项目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  
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  
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供应商综合得分=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  
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否决其投标。

#### 3.2.6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  
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  
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  
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  
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  
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A：无效标条件

## 无效标条件

### 1.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2. 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供应商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或高于招标控制总价竞标的。
- (6) 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 款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
- (9) 服务期要求、质量要求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0)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的要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惠济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市场化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中标单位名称）

经公开招标，乙方获的本项目第\_\_\_\_包的中标资格。

经甲、乙双方协商，为做好该区域病媒生物预防和控制工作，签订合同如下：

**一、乙方的服务范围：**\_\_\_\_\_。

如对服务范围有争议的，甲方有最终解释权。

**二、乙方的服务内容：**

1.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密度控制水平不低于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标准中的C级标准和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制定的标准。
2. 按照甲方要求对病媒生物防制设施进行设置和日常维护，防制设施合格率不低于甲方规定的标准。
3. 开展文化防制活动。一是悬挂、定期更新更换文化防制卡片，定期更换的时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每\_\_\_\_天更换一次；二是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病媒生物防制宣传活动，向惠济区居民宣传病媒生物防制知识，做出活动预案后及时向甲方报备说明。
4. 为惠济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如配合甲方完成惠济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的评估、认定工作（公益服务）。
5. 甲方组织的其他临时性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如帮助甲方应对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环境消杀工作（公益服务）。

**三、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如遇政府机构改革、财政预算调整等不确定因素而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执行时，本合同自行废止。

**四、合同金额及费用支付**

1. 本包段服务费总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防治覆盖量和中标单价计算为准）。
2. 服务费按季度支付，在合同生效后，如经甲方验收合格，根据考核情况，未发现服务质量问题，每季度服务单位按要求开具发票后，每季度过完后的下一个月15日前（如遇休息日或节假日，付款日期顺延）付清上一季度服务费用。如发现服务质量问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3. 本合同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要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药品库房符合规范；药械、药品管理规范，进出台账完整；各种监测工具齐全；车辆、设施的种类及数量满足本项目需要，且能正常使用于本服务项目。
2. 乙方要保证派入本项目人员数量满足甲方要求，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并经有关部门考核，统一着装、持证上岗，安全防范措施齐全；如乙方人员出现或引发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不得推诿塞责，隐情不报。
3. 乙方药物库存数量满足本项目日常工作需要；药物种类齐全；无过期药物、违禁药物和自配药物；药物具有“三证”，进货途径正规，具有供应商资料及进货凭据；药品包装内必须附有与其产品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外包装上必须加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产品一致的安全标签。
4. 乙方确保不危害人身、宠物、鱼类、保护动物、景观植物，不造成环境污染；妥善处置药品包装、废弃药物；合理设置警示标志。如违反以上规定造成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5. 对服务范围的病媒生物密度进行监测，能够及时发现病媒生物密度超标现象，并能及时采取措施整改。密度监测资料按甲方要求留存归档。
6. 现场服务台账完整，每次有用药品名、数量、厂家等相关资料记录，经被服务单位签字认可，并建立回访制度。
7. 自觉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检查考核和监督，并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制度、管理办法、工作要求、相关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8. 对甲方未履行合同条约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要求甲方及时整改，甲方未能及时整改，乙方有权向上一级管理部门申诉，督促甲方落实整改。
9. 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诚实守信，不得在服务工作中弄虚作假，不得向甲方和相关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

##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协调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做好服务区域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2. 监督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保持公共环境的整洁卫生，完善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督促相关部门协助乙方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活动。

3.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制度的执行及服务达标情况，根据甲方制定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评定，并对检查考核没有达到质量要求的，即时提出警告，限期改正。同时将乙方的管理和 Service 情况报相关行业机构备案。

4. 帮助乙方协调因正常施工（未违反相关制度和规定）产生的矛盾和纠纷，配合乙方处理相关事宜。

## 七、考核与奖惩

1. 甲方依据上级部门出台的相关规章制度、相关行业规定和甲方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检查考核。检查考核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办法。每月考核成绩计算采用百分制，由由爱卫办和办事处两方平均成绩组成（见附件 1、附件 2），凡月度考核得分 70 分以下的，甲方不向乙方支付该月服务费用，70 分至 90 分以下的甲方按得分率向乙方支付该月服务费用（例：月度考核得分 80 分，该月服务费按 80% 支付），90 分及以上的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该季度服务费用。

2. 乙方在月度考核中得分低于 70 分，或在月度考核中连续 3 次得分不足 9 分者，或将服务转包给其他承包者，或未经甲方同意自行退出者，或出现其他乙方拒不履行本合同规定应尽义务情况的，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合同且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余款，并取消乙方下一次由甲方组织或参与的招标资格。

3. 乙方在日常服务、检查考核和工作汇报中弄虚作假者，发现一次扣除该月服务费的 5%；连续两个月内发现 2 次扣除月服务费的 20%；连续三个月内发现 3 次即时终止合同，且取消乙方下一次由甲方组织或参与的招标资格。

4. 若因乙方服务问题，甲方收到居民投诉或各级领导批评的，一次性扣除乙方服务费 1000 元。如甲方检查发现乙方服务区域病媒生物密度超标的，一次性扣除乙方服务费 500 元，严重超标的扣除乙方服务费 1000 元；对发现问题整改不积极或整改效果差的，一次性扣除乙方服务费 1000 元。如乙方存在其他未履行本合同规定内容情况，发现一次扣除乙方服务费 500 元。

5. 乙方在年度综合考核中成绩优异者，分别给予表扬或奖励。

6. 甲乙双方应互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另一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传播或转让及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事项。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八、其它事项

1. 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3.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附件 1：爱卫办打分表

附件 2：办事处打分表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爱卫办打分表

月度集中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加扣分
1	按要求报送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材料	未按要求报送一次扣 2 分	
2	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召开的会议	迟到扣 1 分, 替会扣 2 分, 缺席扣 3 分	
3	媒体、领导批评或表扬的	媒体曝光或领导批评, 1 次扣 5 分, 反之给予相应加分	
4	服务区域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甲方要求	超标扣 3 分, 严重超标扣 5 分	
5	服务区域防制设施合格率达到甲方要求	超标扣 3 分, 严重超标扣 5 分	
6	接到居民群众投诉, 经查属实的	1 次扣 3 分	
7	积极参加甲方规定的公益性防制活动	完成 1 次任务加 5 分, 拒不配合的扣 5 分	
8	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对甲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按时整改到位不扣分, 否则扣 5 分, 逾期 5 天以上扣 10 分	
9	创新工作方式, 且效果显著的	每次加 5 分	
10	居民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	满意度达 90%及以上得满分; 满意度每下降 5% (不足 5%按 5%计算), 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11	积极提供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技术支持	不积极提供的, 扣 5 分, 反之加 5 分	
12	每季度开展一次病媒生物防制宣传活动	未开展扣 5 分	

附件 2: 办事处打分表

月度集中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加扣分
1	按时按要求做好服务记录, 落实施工单签字制度	未按时按要求落实施工单签字制度的, 扣 3 分	
2	每次现场施工及时告知服务区域所在办事处	现场施工未及时告知的, 扣 3 分	
3	按要求向服务区域所在办事处报送工作计划、总结等工作资料	未按要求报送扣 2 分	
4	积极配合服务区域所在办事处开展专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不积极配合的, 一次扣 3 分	
5	各类防制设施完好、有效	在一次检查中, 发现防制设施损坏超过 5 个的, 每超过 1 个扣一分。最多扣 5 分	
6	蚊、摇蚊密度控制水平达标	检查发现密度超标的, 一次扣 3 分, 超标严重的扣 5	
7	蝇密度控制水平达标	检查发现密度超标的, 一次扣 3 分, 超标严重的扣 5	
8	在鼠密度控制水平达标	检查发现密度超标的, 一次扣 3 分, 超标严重的扣 5 分	
9	蟑螂密度控制水平达标	检查发现密度超标的, 一次扣 3 分, 超标严重的扣 5 分	
10	积极提供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技术支持	不积极提供的扣 5 分, 反之加 5 分	

## 第五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 惠济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标准

#### 一、惠济区辖区无主管居民区、游园广场、区管道路、区管河渠等公共外环境概况

##### 1. 无主管居民区：

惠济区位于郑州市中心城区的西北部，辖区6办2镇，无主管居民楼院统计有97个，折合公共外环境面积总计为119.1352万平方米。

##### 2. 游园广场：

惠济区四环内游园广场20个，景观水7处（面积16.9024万平方米）；公厕14座（面积460平方米）；垃圾箱242个，折合公共外环境面积总计约为126.9052万平方米。

##### 3. 区管道路：

区管道路73条，总长度约12.4246千米、各类窨井3893座；快慢车道、绿化带折合公共外环境面积总计约为618.3953万平方米。

##### 4. 区管河渠：

区管河渠7条，总长度2.8593千米，绿地总面积46.4万平方米，河道水面面积85万平方米，折合公共外环境总面积131.4万平方米。

#### 二、社区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内容

1. 无主管居民区、游园广场、区管道路、区管河渠等公共外环境（包括楼院、单元楼洞、绿化带、河面水体、路面、绿地树丛、公厕、自行车（电动车）车棚、各类表井（窨井）、各类垃圾容器等公共外环境等）灭鼠和蚊蝇、蟑螂的孳生地消杀和控制。

2. 突发应急事件环境消杀。

3. 市、区、街道组织的其它病媒生物活动（包括要求承担的公益性服务）。

4. 向所服务区域内低保户等困难家庭户无偿提供家庭用灭蟑、灭鼠药等病媒生物药品及技术指导。

### 三、质量要求

#### 1. 灭鼠标准：

(1) 春、秋两季鼠药的投放率、到位率、覆盖率达标。

(2) 每个楼院、500 米路面及沿河绿地、500 平方米游园单位范围，鼠迹不超过 2 处。

2. 灭蚊标准：每个楼院、500 米路面及沿河绿地、500 平方米游园单位范围，蚊幼及蛹的阳性孳生不超过 2 处。

3. 灭蝇标准：每个楼院、500 米路面及沿河绿地、500 平方米游园单位范围，蝇幼及蛹的阳性孳生不超过 2 处。

4. 灭蟑螂标准：每个楼院、外环境独立垃圾房、公厕、井泵房等单位范围蟑螂成若虫阳性孳生不超过 2 处。

5. 群众满意率达 90%（含）以上。（每月考核时现场询问附近人员及相关群众）

### 四、消杀周期

#### 1. 蚊幼防制

推荐药品：苏云金杆菌；

防制时间：5-10 月；

防制频次：沿河两岸各设 2 米宽（两侧共 4 米）防制带，每 30 天投药 1 次，雨后一周内加强一次。

#### 2. 蚊蝇、蟑螂防制

推荐药品：菊酯类；

防制时间：4-11 月；

防制频次：越冬蚊蝇惊蛰前后消杀 1 次，成蚊、成蝇高发期每旬消杀 1 次，蟑螂视侵害情况适时消杀。

#### 3. 鼠类防制

推荐药品：溴敌隆毒饵或溴鼠灵；

防制时间：全年；

防制频次：每月投药2次，每次连投7天，全年24次以上。

## 五、防制原则

1. 蚊类孳生地防制原则：采用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办法，以水体治理为主，清理器皿，翻盆倒灌，成蚊治理为辅。

2. 蝇类孳生地防制原则：消杀成蝇，清理孳生地。

3. 蟑螂防制原则：以治理为主，烟雾熏蒸加直流喷洒为原则。

4. 鼠类防制原则：以查找鼠迹、堵洞、药物投放为治理原则。

## 六、消杀及考评方案

### （一）蚊类

1. 防治重点：各类积水容器及各种表井(窨井)、游园水体、河渠水面，采用球形芽孢杆菌灭水体蚊幼。

2. 防治方法：用苏云金杆菌稀释液做水体喷洒，平均每平方米不低于药品使用说明书的剂量，按消杀周期进行施药消杀，雨后一周内进行加强一次。用背负式手动（电动）喷雾器喷洒。

在蚊虫高发季节（7月—9月）为减少蚊虫在水体的孳生压力，在蚊虫高密度区于傍晚用速杀杀虫剂进行超低容量空间喷洒，按消杀周期进行消杀；用菊酯类药物对蚊虫集聚区的绿植条用绿篱技术进行处理；用菊酯稀释液进行处理，防治成蚊。

### （二）蝇类

1. 防治重点：各类蝇类孳生地选用菊酯类药物。

2. 处理方法：按消杀周期进行消杀，根据提供药物的使用说明结合环境情况处理。

3. 配套喷雾器：大型孳生地选用背负式大型喷雾器进行迷雾喷洒，小型孳生地采用手提式手动喷雾器粗雾喷洒或新技术器械。

### （三）蟑螂

1. 防治重点：对各类表井（窨井），选用烟雾弹或烟雾机熏蒸配合药物滞留喷洒。

2. 施药方法：对有蟑螂侵害的区域，选用烟雾弹或热烟雾机熏杀，每井1枚，点燃后密闭井口，配合菊酯类药物对下水井壁做滞留喷洒。

3. 配套喷雾器：背负式机动喷雾器，手动喷雾器，热烟雾机。

#### （四）鼠类

1. 防治重点：楼院内沿楼体、车棚内、围墙四周、窞井适当位置毒饵盒50米1个，以及各类垃圾容器周边选用0.005%或0.01%溴敌隆毒饵和蜡块等抗凝血灭鼠剂。

#### 2. 投饵方法：

（1）向固定毒饵盒投药，每盒投药15—20克，定期检查补充，投放时应尽量做到隐蔽，以免儿童或鸟类及其他动物误食误取。

（2）查找鼠洞，每洞投放毒饵20克后封堵鼠洞，每天检查补充，直至毒饵停止消耗。

（3）等距离投放毒饵，沿建筑物旁边或绿地边缘每隔10米投放20克毒饵，定期检查补充。

（4）表井（窞井）井口用溴敌隆蜡块沿井壁吊挂于离水面5厘米处，每井口一块。

## 附件 1:

惠济区无主管居民区病媒生物防制市场化服务统计表

所属镇办	序号	小区名称	居民人口数	公共消杀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江山路街道 办事处	1	办事处对面家属院	300	3000	
江山路街道 办事处	2	榆花苑	3300	10000	
江山路街道 办事处	3	苏屯 6 号院	6000	26000	
江山路街道 办事处	4	桂花苑	1782	31000	
江山路街道 办事处	5	珠江荣景	6510	30000	2020 新增
江山路街道 办事处	6	裕园小区	4300	15000	2020 新增
江山路街道 办事处	7	亿豪小区	3200	5000	2020 新增
江山路街道 办事处	8	锦艺 5 号院	入住中	50000	2020 新增
江山路街道 办事处	9	锦艺香颂苑	入住中	100000	2020 新增
江山路街道 办事处	10	锦艺香榭苑	3060	80000	2020 新增
江山路街道 办事处	11	银杏苑	3000	12000	2020 新增
刘寨街道 办事处	12	中华园	1200	7000	
刘寨街道 办事处	13	磷肥厂	338	2900	
刘寨街道 办事处	14	金桥美丽苑	560	3300	
刘寨街道 办事处	15	卫材厂	420	2000	
刘寨街道 办事处	16	商丘二建	580	3300	
刘寨街道 办事处	17	南阳路 180	4200	3000	

所属镇办	序号	小区名称	居民人口数	公共消杀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刘寨街道办事处	18	4号院	585	2200	
刘寨街道办事处	19	6号院	280	2400	
刘寨街道办事处	20	8号院	360	4300	
刘寨街道办事处	21	三粮库	350	2900	
刘寨街道办事处	22	同乐社区北院	8800	18300	
刘寨街道办事处	23	工商银行家属院	150	900	
刘寨街道办事处	24	南阳路 199 号	2100	5500	
刘寨街道办事处	25	南阳路 138 号	3300	3200	
刘寨街道办事处	26	南阳路 136 号	5400	8000	
刘寨街道办事处	27	南阳路 153 号	4600	5967	
刘寨街道办事处	28	同乐社区南院	3210	6000	
刘寨街道办事处	29	南阳路 172 号	5100	3000	
刘寨街道办事处	30	南阳路 184 号	5100	3000	
刘寨街道办事处	31	拖厂路 1 号院	1500	4000	
刘寨街道办事处	32	南阳路 144 号院	200	1000	
刘寨街道办事处	33	南阳路 149 号院	900	4500	
刘寨街道办事处	34	南阳路 155 号院	361	580	
刘寨街道办事处	35	南阳路 156 号院	53	35	
刘寨街道办事处	36	兴南街 1 号院	576	4800	
刘寨街道办事处	37	南阳路 165 号院	1057	6800	

所属镇办	序号	小区名称	居民人口数	公共消杀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刘寨街道办事处	38	丰乐路 1 号院	98	45	
刘寨街道办事处	39	南阳路 154 号院	168	1200	
刘寨街道办事处	40	南阳路 161 号院	304	1200	
刘寨街道办事处	41	南阳路 174 号院	861	1500	
刘寨街道办事处	42	南阳路 170 号院	5200	20000	
刘寨街道办事处	43	情景博士园	801	3978	
刘寨街道办事处	44	晨光花园	2077	5620	
刘寨街道办事处	45	祥和花园	2600	10000	
刘寨街道办事处	46	兴隆花园	1218	3000	
刘寨街道办事处	47	生产路 13 号院	2000	4500	
刘寨街道办事处	48	兴隆铺路女儿楼	120	600	
刘寨街道办事处	49	童鞋厂家属院	126	950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50	农机配件家属院	268	1800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51	七建家属院	900	3300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52	恒大家属院	210	3300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53	老鸦陈乡家属院	540	4000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54	常青路 28 号	860	6500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55	银河路西段	259	2200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56	宏达路 10 号	190	2700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57	常青路 23 号(林州九建)	180	5000	

所属镇办	序号	小区名称	居民人口数	公共消杀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58	星海家属院 (宏达路5号)	105	1200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59	丹尼斯家属院 (常青路2号)	523	4000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60	惠济一中家属院	162	1000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61	金桂圆小区	1300	47000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62	省职介中心 家属院	110	7573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63	十二中家属院	130	4000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64	北环教工小区	580	10000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65	四方木业家属院	200	16000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66	污水家属院	120	1800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67	郑大四附院 家属院	310	11330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68	省水产研究 家属院	350	10000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69	华联家属院	570	10000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70	惠济区医院 家属院	200	1500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71	洒水车队	168	1800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72	王寨东安置区	460	43560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73	王寨西安置区	485	31680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74	商丘二建	872	9900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75	托斯卡纳小区 26—28号楼	2000	17500	2020年新增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76	托斯卡纳29号	1400	4000	2020年新增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77	托斯卡纳30号	330	2600	2020年新增

所属镇办	序号	小区名称	居民人口数	公共消杀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迎宾路街道 办事处	78	金洼社区	3600	35000	
迎宾路街道 办事处	79	办事处家属院	200	3100	
迎宾路街道 办事处	80	弓庄村居民社区	2500	7300	
迎宾路街道 办事处	81	木马嘉苑	3167	32000	
迎宾路街道 办事处	82	弓庄波尔多小镇	3021	31000	
迎宾路街道 办事处	83	香山公寓	120	800	
迎宾路街道 办事处	84	联通花园	85	1800	
迎宾路街道 办事处	85	天地湾晴苑1号楼	84	7334	2020年新增
新城街道 办事处	86	惠文社区	2700	10000	
新城街道 办事处	87	惠城社区	2300	32800	
新城街道 办事处	88	毛庄老社区	6700	25000	
新城街道 办事处	89	惠和苑	1200	9500	
新城街道 办事处	90	惠苑社区	1500	66000	
新城街道 办事处	91	田园风光	4000	44000	
新城街道 办事处	92	惠龙鸿运花园	3000	10000	
新城街道 办事处	93	房管局家属院	1200	4000	
新城街道 办事处	94	龙泽文苑社区	7000	45000	
新城街道 办事处	95	鸣翠苑社区	2100	26000	
花园口镇	96	花园口一期社区	3650	10000	
花园口镇	97	花园口三期社区	1150	2000	

所属镇办	序号	小区名称	居民人口数	公共消杀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截止 2020 年年 5 月统		97	161364	1191352	

附件 2:

惠济区河渠病媒生物防制市场化服务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名称	起点	终点	四环内长度 (千米)	绿化带		水域		备注
					宽 (m)	面积 (m <sup>2</sup> )	宽 (m)	面积 (m <sup>2</sup> )	
1	索须河	西四环	北四环	7.5	36	288000	34	272000	
2	公交明沟	天河路	东风渠	2	12	24000	13	26000	
3	金洼干沟	文化路西	中州大道	4	12	60000	14	70000	
4	五龙口支沟	北环	贾鲁河	2.593	8	24000	16	48000	
5	东风渠	北四环	渠东路	7	20	68000	50	350000	
2020 年新增									
序号	名称	起点	终点	四环内长度(千 米)	绿化带		水域		备注

					宽 (m)	面积 (m <sup>2</sup> )	宽 (m)	面积 (m <sup>2</sup> )	
6	石苏干沟	高新界	长兴北路	3.5			16	56000	2020 新增
7	金洼干沟西支	杜庄	长兴北路	2			14	28000	2020 新增
合计	7			28.593	88	464000	157	850000	

附件 3:

惠济区管道病媒防制市场化服务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 (m)	宽度(m)	总面积 (m <sup>2</sup> )	雨水设施		污水 设施	道路 类别	备注
						检查井 (座)	收水井 (座)	检查井 (座)		
1	博颂路	南阳路-索凌路	300	26	7800	1	3	4		
2	兴南街	创新小学-南阳路	314	20	6280	1	8	9		
3	宋寨南街	南阳路-丰庆路	290	27	7830	3	13	16		
4	拖厂路	南阳路-索凌路	350	20	7000	2	10	12		
5	新城路	天河路-文化北路	1800	30	54000	4	32	36		
6	清华园路	三所铁路南 100 米——连 霍高速北	2450	14	34300	4	30	32		
7	长兴路	三全路-北环路	2850	40	114000	9	48	57		
8	宏达路	连霍高速-黄河大桥	970	30	29100	2	17	19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 (m)	宽度(m)	总面积 (m <sup>2</sup> )	雨水设施		污水 设施	道路 类别	备注
						检查井 (座)	收水井 (座)	检查井 (座)		

9	信基路	长兴路-金杯路	300	30	9000	1	5	6		
10	沙门路	连霍高速-黄河大桥	700	20	14000	2	12	14		
11	银河路	金杯路-江山路	1100	20	22000	3	19	22		
12	学前街	长青路-江山路	400	20	8000	1	7	8		
13	长虹路	银河路-信基路	1200	20	24000	5	19	24		
14	常青路	新村西路-国基路	1200	25	30000	3	21	24		
15	桂圆北街	开元路-迎宾路	487	10	4870	1	7	8		长度更新 面积更新
16	香山路	英才街-大河路	1100	20	22000	3	19	22		
17	金达路	花园北路——香山路	960	26	24960	3	27	30		长度更新 面积更新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 (m)	宽度(m)	总面积 (m <sup>2</sup> )	雨水设施		污水 设施	道路 类别	备注
						检查井 (座)	收水井 (座)	检查井 (座)		
18	金桥路	野生动物保护中心东围 墙-花园北路	1500	25	37500	1	12	13		长度更新 面积更新

19	银通路	香山路-花园北路	820	30	24600	2	14	16		
20	绿源路	江山路——天河路	4300	51	219300	6	74	80		
21	丰业街	彭岗路——黄河大堤	2130	51	108630	4	36	40		
22	开元路	东风渠桥中心——花园北路	4182	17	71094	16	102	118		长度更新 面积更新
23	天河路	连霍高速北-开元路	2700	50	135000	9	78	52		
24	三全路	江山路-丰庆路	1280	100	128000	3	23	26		
25	江山路	连霍高速北-开元路	2900	50	145000	32	212	175		
26	迎宾路	中州大道-三所	2015	24	48360	5	37	42		长度更新 面积更新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 (m)	宽度(m)	总面积 (m <sup>2</sup> )	雨水设施		污水 设施	道路 类别	备注
						检查井 (座)	收水井 (座)	检查井 (座)		
27	英才街	文化北路-花园路	4562	40	182480	6	85	91		
28	桂圆南街	英才街-迎宾路	5430	40	217200	11	97	108		
29	金杯路	英才街-北环	9870	30	296100	18	179	197		

30	花园北路	连霍高速-黄河大桥	11000	150	1650000	15	205	220		
31	文化北路	连霍高速-黄河大堤	10600	150	1590000	13	199	212		
32	南阳路	东风路-北环	2756	50	125000	4	46	50		
33	东风路	南阳路-丰乐路	700	50	35000	2	18	20		
34	弘润路	南阳路-丰乐路	350	27.2	9520					
35	西生产路	南阳路-丰乐路	350	29	10150					
36	东生产路	丰乐路-天明路	430	38	16340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 (m)	宽度(m)	总面积 (m <sup>2</sup> )	雨水设施		污水 设施	道路 类别	备注
						检查井 (座)	收水井 (座)	检查井 (座)		
37	农业路	金水保健院-东三街	1100	9	9900					
38	天明路	农业路-小杜庄村口	295	38	11210					
39	兴隆铺东路	南阳路-丰乐路	320	36	11520					
40	兴隆铺西路	南阳路-沙口路	1141	36	41076					

41	铁路西干线	长兴路办事处—金水区 交界	800	13	10400					
42	新城路	天河路—老江山路	2300	15	34500	0	0	0	街道管理	
43	香苑路	金河路—中州大学门口 西侧	250	30	7500				街道管理	
44	木马东街	开元路—天元路	543	20	10860	4	30	32	街道管理	长度更新 面积更新
45	公交路	金河路—清华园路	600	15	9000	0	0	0	街道管理	
46	新兴路	清华园路—天河路	900	15	13500	0	0	0	街道管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 (m)	宽度(m)	总面积 (m <sup>2</sup> )	雨水设施		污水 设施	道路 类别	备注
						检查井 (座)	收水井 (座)	检查井 (座)		
47	馨苑路	东风渠桥—苏屯交界	800	40	32000	2	15	18	街道管理	
48	固城路	开元路—新城路	800	40	32000				街道管理	
49	金河路	开元路—固城街东段	2000	51	102000	6	34	40	街道管理	
50	丰硕街	大河路—江山路	3800	10	38000				四环内	
51	绿城路	江山路—丰业路	4600	12	55200				四环外	

52	惠民街	江山路——黄河大堤	2600	12	31200				四环外	
53	绿环路	江山路——绿源路	1000	20	20000				四环外	
54	江山路	老江山路残垣断壁—— 新江山路口	300	15	4500				四环内	
55	绿云路	江山路枯河桥--丰硕街 大堤口	3720	6	22320				四环外	
<b>2020年新增</b>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 (m)	宽度(m)	总面积 (m <sup>2</sup> )	雨水设施		污水 设施	道路 类别	备注
						检查井 (座)	收水井 (座)	检查井 (座)		
56	桂圆南街	开元路——滨河路	1100	17	18700					20年新增
57	天元路	文化路-东风渠滨河路	730	25	18250					20年新增
58	金光路	月季街-三所东围墙	1030	18	18540					20年新增
59	月季街	迎宾路——大河路	900	14	12600					20年新增
60	三所东围墙	迎宾路-金光路	615	10	6150					20年新增

61	野生动物保护中心 小路	迎宾路-金桥路	316	6	1896					20年新增
62	惠民街	银通路-中国州大道	1353	18	24354					20年新增
63	乐飞街	惠民街-科达街	767.5	18	13815					20年新增
64	荷花街	开元路——英才街	760	29	22040					20年新增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 (m)	宽度(m)	总面积 (m <sup>2</sup> )	雨水设施		污水 设施	道路 类别	备注
						检查井 (座)	收水井 (座)	检查井 (座)		
65	假日西路	北四环辅道——开元路	205	24	4920					20年新增
66	文创路	月湖南路——开元路	202	24	4848					20年新增
67	月湖北路	滨河路——新城交界	872	18	15696					20年新增
68	月湖南路	滨河路——文创路	713	18	12834					20年新增

69	科达街	花园路——花园口交界	645	24	15480					20年新增
70	茂源东街	滨河路——金达路	540	20	10800					20年新增
71	茂源街	金达路——滨河路	540	20	10800					20年新增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 (m)	宽度(m)	总面积 (m <sup>2</sup> )	雨水设施		污水 设施	道路 类别	备注
						检查井 (座)	收水井 (座)	检查井 (座)		
72	梅苑街	银通路——香山路	285	14	3990					20年新增
73	桂圆路	滨河路——龙源北街	157	20	3140					20年新增
截止2020年5月统计		73	124245. 5	2170.2	6183953	207	1793	1893		

附件 4:

惠济区广场、游园病媒防制市场化服务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名称	总面积 (m <sup>2</sup> )	位置	景观水		公厕		垃圾箱 (个)	绿地面积(m <sup>2</sup> )	备注
				数量	面积 (m <sup>2</sup> )	数量 (个)	面积 (m <sup>2</sup> )			
1	古树苑	902524	惠济区政府	3	162524	9	220	66	740000	
2	北城花园	41000	老鸦陈村北	2	1000	1	30	20	40000	
3	凝香园	12000	沙口路刘寨路交叉口 东南侧			1	100	8	12000	2020 年新增 园内公厕
4	秀竹苑	2000	沙口路兴隆铺路			1	100	5	2000	2020 年新增 园内公厕
5	北环三角 游园	50000	南阳路北环交叉口			1		13	50000	
6	四季园	4000	四附院旁边					6	4000	
7	惠雅公园	30000	南阳社区北大门以北	1	500			8	30000	
序号	名称	总面积 (m <sup>2</sup> )	位置	景观水		公厕		垃圾箱 (个)	绿地面积(m <sup>2</sup> )	备注
				数量	面积 (m <sup>2</sup> )	数量 (个)	面积 (m <sup>2</sup> )			
8	清新苑	1000	新城路清华园路					8	1000	

9	逸品香山游园	5336	香山路英才街	1	5000			45	3735	
10	万达广场	189800	文化路与开元路交叉口向西300米路北					20	47450	
<b>2020年新增</b>										
11	沁园	2000	迎宾路花园路交叉口西南角					4	2000	2020年新增
12	樱园	4245	英才街与杨柳路交叉口东北角			1	10	9	4245	2020年新增
13	静园	780	英才街与香山路交叉口西北角					2	780	2020年新增
14	思学园	588	天元路与木马东街交叉口西北角					2	588	2020年新增
15	听涛	1313	新城路与东风渠滨河路交叉口东北角					2	1313	2020年新增
16	塞上公园	12000	英才街中央东路交叉口西北角						12000	2020年新增
序号	名称	总面积(m <sup>2</sup> )	位置	景观水		公厕		垃圾箱	绿地面积(m <sup>2</sup> )	备注
				数量	面积(m <sup>2</sup> )	数量(个)	面积(m <sup>2</sup> )	(个)		
17	怡心园	1190	南阳路与弘润路交叉口西侧					6	1190	2020年新增
18	书香园	840	南阳路宋寨南街交叉口西侧					5	840	2020年新增

19	集芳园	936	京广快速路兴隆铺路交叉口南侧					5	936	2020 年新增
20	惠济古桥游园	7500	大河路办事处惠济桥村东西大街					8	4200	2020 年新增
截止 2020 年 5 月统计		1269052		7	169024	14	460	242	958277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包)

采购编号：郑惠财公开招标[2020]\_028\_号

#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服务方案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标

七、商务标

八、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包)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人民币：

A包：大写：\_\_\_\_\_ 每年每平方米 (小写：\_\_\_\_\_ 元/年·平方米) 的投标报价，

B包：大写：\_\_\_\_\_ 每年每平方米 (小写：\_\_\_\_\_ 元/年·平方米) 的投标报价，

C包：大写：\_\_\_\_\_ 每年每平方米 (小写：\_\_\_\_\_ 元/年·平方米) 的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每年每米 (小写：\_\_\_\_\_ 元/年·米) 的投标报价，

D包：大写：\_\_\_\_\_ 每年每米 (小写：\_\_\_\_\_ 元/年·米) 的投标报价，

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合同的规定执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所投包段将报价填写在对应的包段中，其余包段无需填写。

供应商 (单位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A 包	惠济区无主管居民区病媒生物防制报价	大写：_____ 每年每平方米	投 A 包的 供应商报 价在此处 填写
			小写：_____ 元/年·平方米	
	B 包	惠济区无主管居民区病媒生物防制报价	大写：_____ 每年每平方米	投 B 包的 供应商报 价在此处 填写
			小写：_____ 元/年·平方米	
	C 包	公(游)园、广场病媒生物防制报价	大写：_____ 每年每平方米	投 C 包的 供应商报 价在此处 填写
			小写：_____ 元/年·平方米	
		道路病媒生物防制报价	大写：_____ 每年每米	
			小写：_____ 元/年·米	
D 包	河渠、湖泊病媒生物防制报价	大写：_____ 每年每米	投 D 包的 供应商报 价在此处 填写	
		大写：_____ 每年每米		
投标质量要求				
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所投包段将报价填写在对应的包段中，其余包段无需填写。

供应商：\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包)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提供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提供正、反面)

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财务状况

备注：在此附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四) 书面声明**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五) 承诺函

供应商须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供应商出具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函）

## 六、技术标

(格式自拟)

## 七、商务标

(格式自拟)

## 八、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如有需提供）：

### （一）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代理商投标的，还须提供生产企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原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二) 从业人员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 小微企业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计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四)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采购如属于最新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供应商所投标的产品必须是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公布的最新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清单中产品不能满足招标需求的除外），并提供目录复印件；如不属于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无需提供目录复印件。

对于符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的，给予相对应产品价格优惠，此项节能或环境优惠政策可累计（注：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否则不予优惠）。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